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技藝訓練班退費申請書

本人敝子弟參加貴校 技藝訓練班訓練活動，

因 無法繼續參加課程。惠請核予退費。

班 級: 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班 座 號: \_\_\_\_\_\_號

姓 名:

家長簽章: 聯絡電話: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任課教師簽章:

以下勿填寫:

已連絡家長□是□否

承辦人: ; 年 月 日 時收件

備註:

（一）學生繳費後，因公、因重病、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技藝訓練課程，應由家長及任課教師於退費申請書簽章後至實習處申請，始予退費。

（二）退費比率:

 1.繳費後開課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

 2.開課日後未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 3.開課日後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一，未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二

 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 4.開課日後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 (三）依申請日次日起核算退費。(申請當日視同已上課)

 (四）該期程所有技藝訓練課程結束，統一簽核後，通知退費。